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727號

原告 吳乾明
被告 大匠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典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匠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大匠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陳正典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莊金屏